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说明书增加产品划转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

为有效推进产品转型，前期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运作、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将分批划转至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运作管理，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考虑到未来进行理财产品划转和产品管理人变更的可能性，中国农业银行拟在产品开放期对部分存续理财产品（详见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的说明书增加产品划转相关条款（详见附件 2：产品说明书具体划转条款）。

如您不同意上述理财产品划转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应变更，可在约定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的赎回操作。同时，您也可以在此约定的产品开放期内办理申购操作。

如投资者未在约定的产品开放期内完全赎回其持有的本次划转产品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已同意前述各项事项。

此次理财产品说明书增加产品划转相关条款不会对本次划转产品的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产品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理财服务。如有疑问可详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 95599。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理财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代码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期 |
|----|----------|----------------|-----------------------|--|
| 1 | AD191802 | C1010319000005 | “安心·半年开放”第 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20 年 10 月 5 日 1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 |

附件 2：产品说明书具体划转条款

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以下条款：“产品管理人变更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可能将其在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划转给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即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从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可能在划转时对本产品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变更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即视为已知悉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可能性及相关各项事项，并同意在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投资者确认。”